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8,587,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7,576,243.40 元，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2,688,641 股，回购账户股份为 4,101,163 股，因此，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 858,587,478 股。

2、2025 年 2 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由 4,101,163 股增加至 5,045,763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基数由 858,587,478 股变更为 857,642,878 股。

3、鉴于公司本次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45,763 股后的 857,642,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33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7,576,228.61 元。

4、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5,045,763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为 2.985738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每股现金红利应为 0.2985738 元（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5738

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58,587,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7,576,243.40 元，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2,688,641 股，回购账户股份为 4,101,163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 858,587,47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4,101,163 股增加至 5,045,763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基数由 858,587,478 股变更为 857,642,878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45,763 股后的 857,642,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33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7,576,228.61 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45,763 股后的 857,642,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330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297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66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3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4 月 3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朱溪瑶、周响来

咨询电话：0752-3761918

传真电话：0752-3761928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